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

闽科社函〔2024〕47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第五批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》技术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：

为征集第五批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》技术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，按照《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征集第五批〈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〉技术的函》（附件）要求，积极搜集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重点领域降碳和储碳固碳等三个类别技术，按附件中的国家文件（此文主动公开）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及时反馈。其中，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于3月18日前将申报材料、电子版反馈我厅；高校、科研院所按附件要求，于3月20日前反馈省生态环境厅。

省科学技术厅联系人：肖俊峰 电话：0591-87883248

电子邮箱：xiaojf@kjt.fujian.gov.cn

省生态环境厅联系人：苏汝波 电话：0591-88367063

电子邮箱：dqc@sthj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征集第五批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》技术的函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征集第五批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》技术的函

省科技厅、工信厅、住建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业农村厅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：

近期，生态环境部等6部门印发《关于印发〈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〔2024〕2号），明确要求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本地区有关部门做好技术推荐和申报工作”。按照国家部署要求，为加快推广应用我省的低碳技术，现就组织征集第五批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》技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征集的低碳技术范围主要涵盖能源、工业、农业、建筑、交通等温室气体减排关键领域，分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重点领域降碳和储碳固碳三个类别。请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国家重点低碳技术征集推广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征集工作。

二、请省直各相关部门组织本领域的地市主管部门、企业、科研机构等广泛征集低碳技术；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本领域的低碳技术征集。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填写《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申报表》（其中“推荐单位”可以是各级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等），收集汇总申报材料。

三、请各单位于3月20日前将技术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大气处（电子版材料同步发送至电子邮箱），由我厅统一汇总并组织专家审核后报送生态环境部。

联系人：苏汝波

联系电话：（0591）88367063

电子邮箱：dqc@sthjt.fujian.gov.cn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